

附件2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山丹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马有涛 13993676040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8.01	1327.8184	99.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28.01	1327.8184	99.9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支持责任履行情况	履行责任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护和改善牧区草原生态环境。 目标2:农牧民收入稳步增长。			目标1:保护和改善牧区草原生态环境。 目标2:农牧民收入稳步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奖到户资金兑付率	100%	100%	
			草畜平衡面积	241.54万亩	241.54万亩	
			禁牧面积	240万亩	240万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限	12月底前	11月上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稳步提高农牧民收入水平	稳步提高农牧民收入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稳步提升	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遏制草原退化趋势,改善草原生态环境,巩固草原保护建设成果。	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遏制草原退化趋势,改善草原生态环境,巩固草原保护建设成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草食畜牧业转型升级	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自然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自然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奖补政策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好)、80%(含)—90%(较好)、60%(含)—80%(一般)、0—60%(较差)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4	1104	717.15	10	65%	9	
	其中:财政拨款	1104	1104	717.15	10	65%	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县8个乡镇推广使用0.015mm加厚高强度地膜20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7万亩,通过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地膜使用回收工作机制得到完善,地膜源头防控水平明显提升,当季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5%以上,农田和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项目带动作用,全县加厚高强度地膜全面推广使用。县内3家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利用企业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县10个回收网点进一步健全。全县形成废旧地膜捡拾、回收、加工利用的运作体系,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6.9%,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农田和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20万亩	3.6万亩	10	10	项目资金下达较迟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7万亩	暂未推广	10	9	项目资金下达较迟
			试点县地膜回收率	≥85%	86.9%	5	5	
		质量指标	采购地膜质量	符合《2023年甘肃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要求,需出具质检报告	符合《2023年甘肃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要求,已完成招标任务	5	5	
			组织专题宣传活动	≥1次	11	5	5	
			时效指标	地膜科学使用台账健全性	100%	100%	5	5
	废旧农膜回收台账健全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1104万元	≤110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15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后是否节省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群众地膜科学使用主动回收意识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5	5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公路沿线、河道沟渠、村庄及农田周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60%、(含)、0%、0%(含)、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山丹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3年底,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回收机制不断完善,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5%以上。				通过项目带动作用,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利用企业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回收机制不断完善,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6.9%。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农田和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乡镇按照“十有”标准建立的回收网点	≥1	10	10	10	
			废旧农膜回收率	≥85%	87%	10	9	
		质量指标	组织专题宣传活动	≥1次	6次	5	5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10	
			各乡镇和企业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乡镇对督查问题整改的时限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150万元	≤15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废旧地膜带动增加企业收入	盈利	350元左右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环境保护意识	增强	增强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废旧地膜残留量	≤1.8654kg/亩	1.8568kg/亩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95.5		97.75%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195.5		97.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在马铃薯单产提升方面成效突出,推广3项以上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在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6场次以上观摩活动,对80名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先进成果普及培训,招募3名特聘农技员,重点开展技术、设施、营销等技术服务,发挥科技帮扶作用。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马铃薯科技示范基地	不少于2个	建成万亩示范区1个,水肥一体化千亩示范点1个,共计2个			无
			开展培训活动的次数	不少于6场次	已完成6场次			无
			培训农技人员	不少于83人	已完成培训85人			无
			招募特聘农技员	不少于3人	已完成			无
		质量指标	示范带动效果	≥100%	≥100%			无
			推广马铃薯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应用数	≥3项	3项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实施率	100%	100%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无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100%			无
			采购物资和服务的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已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产产量	≥2.5(吨)	已完成,亩产达到2.8吨			无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节水率(%)	≥20%	30%			无
			水溶肥使用率(%)	≥10%	2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技服务水平	农技人员使用APP比例达到85%以上	9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90%	95%			无
							
总分						100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牧区良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山丹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牧区良种补贴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马有涛 13993676040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山丹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0	49.9	99.8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0	49.9	99.8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支持责任履行情况	履行责任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肉牛和肉羊良种补贴，加快良种推广，进一步改善畜产品生产结构，提高生产水平和产业发展质量，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		通过实施肉牛和肉羊良种补贴，加快良种推广，进一步改善畜产品生产结构，提高生产水平和产业发展质量，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肉牛良种补贴（冻精）资金	20万元	20万元	
			肉羊良种补贴资金	30万元	29.9万元	项目招标结余0.1万元
			肉羊人工授精数量	5000只	≤5000只	
		质量指标	肉羊新品种选育及高新技术应用建设内容达标率	100%	100%	
			肉羊引种（推广）合格率	99%	99%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年度项目任务目标及时性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肉牛冻精补贴标准	10元/支	8元/支	公开招标价格降低	
		肉羊补助标准	1500元/只	1500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羊养殖户收入水平	提高3000元以上	提高3000元以上	
			牛养殖户收入水平	提高8000元以上	提高8000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畜禽良种化程度	达到85%	达到8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品种良种化覆盖面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对补贴政策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好）、80%（含）—90%（较好）、60%（含）—80%（一般）、0—60%（较差）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确保品牌品质;进一步完善检测设备装备,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水平。				5家绿色有机认证企业已补助。全面完成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家绿色有机认证企业已补助	5家企业	已完成	10	10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次数	≥2次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农产品监测综合平均合格率	≥99%	100%	10	10	
			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3年绿色、有机新认证企业、续展企业认证及时性	100%	100%	5	5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10万元	≤1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补助企业的农产品经济效益	增效	显著增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有机认证企业的农产品可标准化生产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培育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色有机认证企业可带动我县农产品企业的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8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万元	16.7万元	16.7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7万元	16.7万元	16.7万元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实施 目标2：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病 目标3：提高动物疫病防控水平				目标1：保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实施 目标2：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病 目标3：提高动物疫病防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病监测数量	≥15000	16384	7	7	
			犬驱虫数量	≥3800	3900	7	7	
			猪瘟疫苗采购数量	70万头份	70万头份	7	7	
		质量指标	猪瘟疫苗验收合格率	≥95%	100%	6	6	
			驱虫药品验收合格率	≥95%	100%	6	6	
			布病免疫验收	合格	合格	6	6	
		时效指标	猪瘟疫苗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驱虫药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5	5	
	档案管理机制		完善	完善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布病等人畜共患病得到有效控制	显著	显著	6	6	
			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逐步降低	显著	显著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6	5	
			兽医实验室检测和管理能	提升	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禽养殖量	增加	增加	6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98%	5	4		
		基层防疫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100	97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实施 目标2：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病 目标3：提高动物疫病防控水平				目标1：保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实施 目标2：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病 目标3：提高动物疫病防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病防护用品数量	≥15000	16384	7	6	
			布病疫苗采购数量	70万头份	70万头份	7	7	
			布病集中免疫	1次	1次	7	7	
		质量指标	布病防护用品验收合格率	≥95%	100%	6	6	
			驱虫药品验收合格率	≥95%	100%	6	5	
			布病免疫验收	合格	合格	6	6	
		时效指标	布病疫苗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防护用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5	5	
	档案管理机制		完善	完善	5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布病等人畜共患病得到有效控制	显著	显著	6	6	
			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逐步降低	显著	显著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6	5	
			兽医实验室检测和管理能力	提升	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禽养殖量	增加	增加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98%	5	5	
基层防疫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100	96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性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32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0	320	3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4万亩,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结合我县实际及资金下达的时间,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测算,对小麦种植的“防”“收”两个环节进行补贴,我县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4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万亩)	4万亩	4万亩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	≥60%	68%	15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底前	已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增加,成本支出降低。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2%	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农户或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满意度(%)	≥85%	95%	10	9	
总分						100	99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	44	4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4	44	4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3年底,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回收机制不断完善,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尾菜处理利用率稳定在82%以上。				通过项目带动作用,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利用企业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回收机制不断完善,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6.9%,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88.5%,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农田和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省控废旧地膜残留监测点数量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以奖代补型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以奖代补型补贴企业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地膜监测点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完成	10	10	
		项目总投入		≤44万	≤44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奖代补型补贴企业增加收入	盈利	350元左右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尾菜处理利用率	≥53%	88.50%	5	5		
			废旧农膜回收率	≥85%	86.9%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央）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山丹县油菜制种大县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种子产业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8.52	488.52	488.52	10分	100%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8.52	488.52	488.52	10分	100%	10分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高标准、高水平建成布局合理（隔离条件好）、产业集中度较高的标准化油菜良繁基地7250亩，其中：在大马营镇上河、下河、中河村建设以管灌为主的标准化油菜制种基地2200亩，在霍城镇西关村建设水肥一体化油菜制种基地5050亩。通过提升耕地质量，推广水肥一体化制种技术，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措施，使制种单产提高2%以上，产量达114.5公斤/亩；建设种子晒场9000平方米、种子贮藏库1800平方米。购置种子加工设备8台套、种子烘干设备1套			高标准、高水平建成布局合理（隔离条件好）、产业集中度较高的标准化油菜良繁基地7250亩，其中：在大马营镇上河、下河、中河村建设以管灌为主的标准化油菜制种基地2200亩，在霍城镇西关村建设水肥一体化油菜制种基地5050亩。通过提升耕地质量，推广水肥一体化制种技术，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措施，使制种单产提高2%以上，产量达114.5公斤/亩；建设种子晒场9000平方米、种子贮藏库1800平方米。购置种子加工设备8台套、种子烘干设备1套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蓄水池	2个	2个	8	8	
			提升耕地质量	7250亩	7250亩	8	8	
			新建种子晒场	9000平方米	9000平方米	8	8	
			新建种子贮藏库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8	8	
		物联网建设	1套	1套	8	8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合格	5	5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油菜制种单产	≥114.5kg	120kg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劳务用工	增加	增加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生产面积	7250亩	7250亩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预算执行率得分+绩效指标得分）						100分	100分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动物防疫及动物卫生安全监管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万元	9万元	9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万元	9万元	9万元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 目标2: 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处置工作, 及时有效处置突发动物疫情 目标3: 有效保障动物疫病防疫人员的身体健康,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目标1: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 目标2: 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处置工作, 及时有效处置突发动物疫情 目标3: 有效保障动物疫病防疫人员的身体健康,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消毒药品购买数量(吨)	>=3	3.5	5	5	
			会议培训次数(次)	>=20	27	5	5	
			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 抗体检测份数	>=7500	8002	5	5	
			防护用品购买种类(类)	>=4	5	4	4	
		质量指标	采购消毒药品验收合格率	>=90%	100%	4	4	
			采购防护用品验收合格率	>=90%	100%	4	4	
			防护用品发放覆盖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处置疫情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消毒药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会议、培训召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采购防护用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防护用品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2	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档案管理机制	完善	完善	2	2	
			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 控制	显著	显著	4	4	
		社会效益 指标	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 风险逐步降低	显著	显著	4	4	
			公共卫生风险性	降低	降低	3	3	
			防疫知识普及率	>=70%	85%	3	3	
			基层防疫人员防疫技术增强性	增强	增强	3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3	3		
基层防疫人员感染布病等人畜共 患病感染降低率			>=1%	2%	3	3		
人员防护用品和疫情处置物资设 备满足突发疫情处置率		>=100%	100%	3	3			
环境效益 指标		重大疫情环境污染降低些	降低	降低	2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畜禽养殖量	增加	增加	2	2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80%	98%	2	2		
		参会人员满意度	>=80%	98%	3	2		
		基层防疫人员满意度	>=80%	98%	2	2		
		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98%	3	2		
总分					100	97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84.795	10分	84.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84.79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下达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100万元,计划培训350人,其中:经营管理型150人,专业生产型100人,技能服务型100人。			2023年全年实际完成培育数359人,占总任务的102.57%。其中:完成经营管理型培训161人,占任务的46%;完成专业生产型培训110人,占任务的31.43%;完成技能服务型培训88人,占任务的25.14%。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人)	350	359	10	10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期数(期)	7	7	5	5	
		质量指标	学员参训率	95%	95	10	10	
			培育学员合格发证率	100%	100	10	10	
			培育时长达标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天	7-15天	5	5	
	培育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受训对象年均纯收入	有增长	≥10%	5	5	
			带队农户人均收入年增幅	≥10%	≥1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学员对培训内容的认可度	≥90	95	5	5	
			农业劳动生产率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科学种田素质	提高	提高	10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对培训服务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预算执行率得分+绩效指标得分)						100分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95.5		97.75%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195.5		97.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在马铃薯单产提升方面成效突出，推广3项以上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在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6场次以上观摩活动，对80名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先进成果普及培训，招募3名特聘农技员，重点开展技术、设施、营销等技术服务，发挥科技帮扶作用。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马铃薯科技示范基地	不少于2个	建成万亩示范区1个，水肥一体化千亩示范点1个，共计2个				无
			开展培训活动的次数	不少于6场次	已完成6场次				无
			培训农技人员	不少于83人	已完成培训85人				无
			招募特聘农技员	不少于3人	已完成				无
		质量指标	示范带动效果	≥100%	≥100%				无
			推广马铃薯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应用数	≥3项	3项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实施率	100%	100%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无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100%				无
			采购物资和服务的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已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产产量	≥2.5（吨）	已完成，亩产达到2.8吨				无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节水率（%）	≥20%	30%				无
			水溶肥使用率（%）	≥10%	2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技服务水平	农技人员使用APP比例达到85%以上	9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5%				无
								
总分						100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3年马铃薯产业集群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种子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8400	1670	3	19.9%	2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1200	400	4	33.3%	2	
	其他资金	7200	7200	1270	3	17.6%	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山丹县马铃薯原种繁育建设、山丹县马铃薯组培室建设项目、山丹县马铃薯组培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山丹县马铃薯原种繁育质量提升项目、山丹县马铃薯精深加工项目,加快补齐我县马铃薯产业在种薯繁育、仓储加工、品牌培育、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短板,构建马铃薯绿色高效发展体系,带动全县马铃薯面积增加1万亩以上,总面积达到11万亩以上,新增产量3.2万吨以上,新增原种2000万粒以上,新增产值0.8亿元以上。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新增马铃薯鲜薯加工能力0.5万吨,新增储藏能力3000吨以上,马铃薯加工转化率提高0.5个百分点,带动新增就业3000人以上,带动农民增收超过5000万元。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全县马铃薯面积增加1万亩,总面积达到11万亩,新增产量达到3.2万吨,新增原种2000万粒,新增产值约0.8亿元。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新增马铃薯鲜薯加工能力0.5万吨,新增储藏能力3000吨以上,马铃薯加工转化率提高0.5个百分点,带动新增就业3000人以上,带动农民增收超过50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马铃薯面积增加	≥1万亩	1万亩	10	10	
			马铃薯产量增加	≥3.2万吨	3.2万吨	10	10	
			新增原种生产能力	≥2000万粒	2000万粒	10	10	
		质量指标	新增马铃薯加工能力	≥0.5万吨	0.5万吨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马铃薯产业投入资金	≥0.72亿元	0.127亿元	10	4	山丹县马铃薯精深加工项目因投资大,建设工期较长,短时间内效益不显著,回报周期长,所以融资难度相对较大,未完成本年度建设任务。
			扶持各类龙头企业	5家	5家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县区农民实现增收	≥0.5亿元	0.5亿元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生产技术覆盖率	≥95%	9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县区受益主体(农户)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0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3年省级现代旱作农业资金三年倍增行动抓点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种子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万亩加工型马铃薯水肥一体化示范区1个、打造4个马铃薯千亩核心示范片、落实3个百亩试验示范攻关基地,辐射带动县域内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30万亩;建设藜麦繁种示范点20亩、建设千亩藜麦标准化绿色生产基地2个,辐射带动气候冷凉区域的大马营镇、李桥乡等乡镇形成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7500亩;不断总结“最适”种植规模、“最少”药肥用量、“最省”人工投入、“最大”综合效益的绿色生产模式,加快产业发展步伐。				建设万亩加工型马铃薯水肥一体化示范区1个、打造4个马铃薯千亩核心示范片、落实3个百亩试验示范攻关基地,辐射带动县域内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30万亩;建设藜麦繁种示范点20亩、建设千亩藜麦标准化绿色生产基地2个,辐射带动气候冷凉区域的大马营镇、李桥乡等乡镇形成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7500亩;不断总结“最适”种植规模、“最少”药肥用量、“最省”人工投入、“最大”综合效益的绿色生产模式,加快产业发展步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马铃薯万亩示范区	1个	1个	8	8	
			建设马铃薯千亩核心示范片	4个	4个	5	5	
			建设马铃薯百亩试验示范攻关基地	3个	3个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目标产量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完工率	100%	100%	5	5	
			项目资金及时支出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10万元	10万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西洋原种平均亩产	≥2900公斤	2916	7	7	
			祥和1号原种平均亩产	≥3200公斤	3244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规范马铃薯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15家	15家	7	7	
			扶持规范藜麦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1家	1家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转变施肥方式,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切实提高肥料利用率	≥40%	45%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农户满意度	≥95%	92%	10	6	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年轻人较多,专业技术方面有欠缺
总分						100	96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性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5	75	7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耕地轮作试点小麦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后茬复种0.5万亩				实施耕地轮作试点小麦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后茬复种0.5019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后茬复种(万亩)	≥ 0.5	≥ 0.5019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无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示范区亩均节本增效	≥ 50	82.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轮作地块每亩效益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效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效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主体(农户)满意度	85%	83%	10	8	
总分						100	96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性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	255	255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5	255	255	10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引进筛选,绿色增产增效新模式、新技术推广,带动全县油料播种面积和产量较上年有所增加,项目区种植主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在大马营镇马营村高标准打造千亩油菜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1个,在霍城镇沙沟村高质量建设千亩油菜绿色标准化技术示范基地1个,集成示范优良品种、精量播种、高效施肥、绿色防控、叶面喷肥、机械化分段收获等综合栽培技术。通过建设油料生产基地、推广绿色标准化高产技术、开展试验示范研究攻关、加大科技服务指导、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措施,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加快提升油料产能和自给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千亩示范区	2个	2个	10	10	
			完成油料播种面积	较上年有所增加	增加	5	5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病虫害统防统治达标率	80%以上	85%	10	1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油料作物种植及时率	90%以上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完成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成本	降低	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油料作物稳产保供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以上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
 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
 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里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
 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和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人员、仲裁机构组成人员和调解仲裁员的培训； 目标2：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选聘和管理调解仲裁员，建成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专业知识精的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员队伍； 目标3：创新培训方式，组织对乡镇、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员开展经常性的学习、交流和培训，切实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目标4：严格工作程序，明确仲裁工作原则，建立和完善民间协商、乡村调解、依法仲裁、司法保障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和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目标5：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印制宣传单、组织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推动法律政策进村入户，做到家喻户晓。				目标1：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和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人员、仲裁机构组成人员和调解仲裁员的培训； 目标2：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选聘和管理调解仲裁员，建成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专业知识精的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员队伍； 目标3：创新培训方式，组织对乡镇、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员开展经常性的学习、交流和培训，切实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目标4：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和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目标5：采取印制宣传单、组织宣讲等推动法律政策进村入户，做到家喻户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开展土地仲裁宣传培训次数	≥ 2次	6次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调处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底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总投资	≤5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仲裁案件审办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对外形象好评率	≥98%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98%	10	1	
总分					100	99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集体“三资”清查、成员身份和集体经济组织信息核查等常态化“回头看”工作,解决成员边界不清的问题,全面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支持多种形式的农村改革宣传培训,形成群众了解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总结和经验的提炼,树立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可复制的经验典型。				举办产权制度改革培训班2期145人次,全县8个乡镇111个村全面完成2022年度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共清理资金3765.56万元,农业资产762.09万元,固定资产13.59亿元,资源156.81万亩。截至第三季度,全县111个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2006.7万元,10万元以上村达到95个,占比达85.5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数	≥1期	2期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营率	≥80%	≥95%	10	10	
			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及数据上报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率	≥8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内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80%的村集体收入10万元以上	95.5%的村集体收入10万元以上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重复问题	基本清零	基本清零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典型宣传推广率	≥8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村发展经济的满意度	≥85%	95%	10	9	
总分						100	99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和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人员、仲裁机构组成人员和调解仲裁员的培训;</p> <p>目标2: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选聘和管理调解仲裁员, 建成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专业知识精的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员队伍;</p> <p>目标3: 创新培训方式, 组织对乡镇、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员开展经常性的学习、交流和培训, 切实加强基层队伍建设。</p> <p>目标4: 严格工作程序, 明确仲裁工作原则, 建立和完善民间协商、乡村调解、依法仲裁、司法保障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 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和纠纷调解仲裁工作。</p> <p>目标5: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 采取印制宣传单、组织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 推动法律政策进村入户, 做到家喻户晓。</p>				<p>目标1: 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和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人员、仲裁机构组成人员和调解仲裁员的培训;</p> <p>目标2: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选聘和管理调解仲裁员, 建成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专业知识精的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员队伍;</p> <p>目标3: 创新培训方式, 组织对乡镇、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员开展经常性的学习、交流和培训, 切实加强基层队伍建设。</p> <p>目标4: 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和纠纷调解仲裁工作。</p> <p>目标5: 采取印制宣传单、组织宣讲等推动法律政策进村入户, 做到家喻户晓。</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开展土地仲裁宣传培训次数	≥ 2次	6次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调处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底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总投资	≤5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仲裁案件审办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对外形象好评率	≥ 98%	≥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8%	≥ 98%	10	1	
总分						100	99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性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万元	24.6万元	24.6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6万元	24.6万元	24.6万元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实施 目标2: 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病				目标1: 保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实施 目标2: 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秋集中免疫	2次	2次	7	7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禽畜的免疫密度	>=90%	98%	6	5	
			完成实验室小反刍兽疫抗体检测任务	2000	2814	6	6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100%	5	5	
			小反刍兽疫等群体抗体检测合格率	>=70%	78%	5	5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展春秋集中免疫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实验室检测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3	3	
	档案管理机制		完善	完善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	显著	显著	8	8	
			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逐步降低	显著	显著	8	8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不发生区域性流行	不发生区域性流行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禽养殖量	增加	增加	7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98%	10	9		
总分						100	97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秋粮作物“一喷多促”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使用补助资金,开展秋粮“一喷多促”,将叶面肥、调节剂、抗逆剂、杀菌杀虫剂等混合喷施,一次作业实现促壮苗稳长、促灾后恢复、促灌浆鼓粒、促单产提高等多重功效,争取秋粮丰收,确保全年粮食生产安全。				全县完成马铃薯、玉米等秋粮作物“一喷多促”面积10.08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6%,病虫害防治率达到85%,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1.6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秋粮“一喷多促”实施面积	10万亩	10.08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用于秋粮“一喷多促”相关支出比例	100%	100%	5	5	
				物资和社会化服务抽检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秋粮“一喷多促”措施落实完成时限	9月10日	9月8日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100%	5	5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低于市场价格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重灾区减产、轻灾区不减产、无灾区能增产。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无	无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统防统治覆盖率	≥45%	5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保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性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9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0	90	9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实施,在防治病虫害的同时,增施叶面肥、生长调节剂等,延长灌浆时间,提高灌浆强度,增强抗逆能力,减轻病虫、低温冻害、干热风、倒伏和早衰等危害,减少小麦因灾损失,促进保大穗、增粒重,达到稳产增产的目标。力争使全县小麦病虫害防治防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病虫总体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3%以内,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				通过专项资金补助政策的落实,全县共完成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面积18.2万亩,其中专业化统防统治10万亩次,病虫害专业化防治覆盖率达55.4%;病虫总体防治效果达90%,小麦因病虫害减产控制在1.8%,农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	不少于18万亩	18.2	10	10		
			“一喷三防”效	≥80%	90	10	10		
		质量指标	用于“一喷三	100%	100%	10	10		
			救灾资金招标	小于1个月	20天	5	5		
		时效指标	重大病虫害防	及时防控	及时防控	5	5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和服	不超过市场	低于市场价格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病虫监测	完成	完成	10	10		
			资金使用无重	无	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防统治覆盖	45%	5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山丹马场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山丹马场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赵生军 18993606910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	5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通过国库拨付到实施主体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挪用现象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支持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调运储备饲草0.28万吨,兑付补贴资金50万元。		实际完成调运储备饲草0.28万吨,兑付补贴资金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运储备饲草数量	0.28万吨	0.28万吨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拨付救灾资金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和提升畜牧业生产能力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灾后恢复生产信心,促进区域社会和谐发展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天然草原压力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企业和职工生产积极性	提高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好)、80%(含)—90%(较好)、60%(含)—80%(一般)、0—60%(较差)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3年粮改饲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	244	24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44	244	24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实施粮改饲面积收贮任务2万亩,重点用于收储青贮玉米为主,兼顾收储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干草按照每吨折合3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8万吨。			2023年实施粮改饲面积收贮任务2.5947万亩,重点用于收储青贮玉米为主,兼顾收储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干草按照每吨折合3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8.0612万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饲草收贮面积	≥2万亩	2.5947万亩	10	10	
			完成饲草收贮量	≥8万吨	8.0612万吨	10	10	
		质量指标	收贮专业化水平	较上年度提高	提高5%以上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100%	5	5
		年度项目任务目标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调整农业经济效益,提高生产效益	较上年度提高	提高5%以上	5	5		
			项目实施方案备案时限	2023年7月6日	已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显著提升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粮改饲种植效益提高10%,养殖成本降低5%,全县牛饲养量达到4.92万头,同比增长4.11%;羊饲养量达到215.88万只,同比增长3.48%。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调整种植结构,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	成效明显	项目实施后,由于种草规模扩大,饲草收割、运输、加工各环节需要大量劳动力,同时,丰富的饲草资源可以带动和促进当地养殖业的发展,带动周边大量农村劳动力就地实现就业,增加农民经济收入。	5	5	
		生态效益	≥70%	72%	72%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发展机制完善性	健全	健全	着力推进以养带种的种植结构调整,推广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发展模式,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5	5
	信息管理完备性			健全	健全	建立粮改饲收储企业信息台账,填报粮改饲信息系统,健全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等制度。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养殖场、合作社、养殖户)满意度	≥90%以上	98%	5	5	
			粮改饲试点相关种养场户满意度(%)	≥90%以上	98%	5	5	
总分					100	99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性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5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全年建成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0.1万亩。				2023年全年建成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0.1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成面积(万亩)	≥0.1万亩	≥0.1万亩	10	10	
			技术培训(人次)	40	≥40	5	5	
			抽样检测样品	≥0.1万亩	≥0.1万亩	5	5	
			苜蓿品质检测	≥0.1万亩	≥0.1万亩	5	5	
		质量指标	苜蓿单产水平	旱作条件下亩产干草达到400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亩产干草达到800公斤以上。	达到单产水平要求	10	10	
			苜蓿产品质量	达到《苜蓿干草捆质量标准》(NY/T1170-2006)要求的二级以上;粗蛋白含量达到18%以上,酸性洗涤纤维(ADF)低于35%,中性洗涤纤维(NDF)低于45%,相对饲用价值达到125%以上。	达到质量标准	10	10	
			设施设备	配备良好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备拖拉机、播种机、叉车、压扁割草机等机械设备。有储草棚、晾晒场、库房等,配备田间道路,易于生产。	配备良好	5	5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100%	5	5	
			年度项目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种草收益	每亩增收150元以上	每亩增收150元以上	5	5	
		社会效益	生鲜乳质量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5	5	
			推进种养结合、农牧业循环发展	项目单位和奶牛养殖场、养殖小区签订供销合同,草畜结合紧密。	已签订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项目实施的种植场(户)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90%	5	5	
			养殖场(户)使用基地生产苜蓿产品的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高质量发展重点农业企业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	14	1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农业企业干事创业鼓足了更大劲头; 积极带动周边的农户发展经济。 目标2: 积极带动周边的农户发展经济。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财政奖补比例占20%	14万元	已完成	50	50	无
			符合条件7家农业企业拨付资金	14万元	已完成			无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已完成			无
	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已完成	30	3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80%	已完成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村级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人员报酬及管护基金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7.7	497.7	497.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97.7	497.7	497.7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111个村村级管护基金 目标2：270个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报酬 目标3：为270个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1个村村级管护基金	3万元/村	3万元/村	5	5	
			270个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报酬	6000元/人	6000元/人	5	5	
			为270个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00元/人	100元/人	5	5	
		质量指标	村级管护基金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运行正常	10	9	
		时效指标	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报酬	发放及时	发放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管护基金	333万元	333万元	5	5	
			岗位报酬	162万元	162万元	5	5	
	公益性岗位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7万元	2.7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数	111个村	111个村	10	10	
			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	270人	270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级公益性设施	管护及时	管护及时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5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购置补贴机具10台,建立机械化试验示范基地1个,举办现场演示培训活动1场次,培训农机人员50人次,媒体宣传报道1次。				购置补贴机具20台,建立机械化试验示范基地1个,举办现场演示培训活动2场次,培训农机人员100人次,媒体宣传报道1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补贴机具数量	≥10台	20	5	5	
			建立机械化示范基地	≥1个	1	5	5	
			新建机具库棚面积	≥200m ²	400m ²	5	5	
			举办现场演示培训活动	≥1场次	3场次	4	4	
			培训农机人员	≥50人次	100人次	3	3	
			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1次	1次	3	3	
		质量指标	补贴机具到位率	≥95%	100%	5	5	
			补贴机具应用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机具补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4
	现场演示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4		
	成本指标	项目业务费支出	≥7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农机作业能力	≥2000亩	20000亩	30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甘肃农垦山丹农场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单位	甘肃农垦山丹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万	450万	405万	5	90%	5	
	其中:财政拨款	245万	245万	225万	5	90%	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标准农田0.3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建标准农田0.3万亩,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3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0.3万亩	0.3万亩	12	12	正在施工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80%	4	3
		质量指标	高标准建设面积	0.3万亩	0.3万亩	5	5	正在施工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万亩	0.3万亩	5	5	正在施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2年	1年	12	10	正在施工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亩补助标准	≥1200	1200元/亩	12	10	正在施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增产提高15%	亩增产提高15%		7	2	正在施工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4	4	正在施工
			田间道路通达度	达100%	20%	4	2	正在施工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明显提升		7	3	正在施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8	6	正在施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9	正在施工	
总分						80	正在施工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	396	395.9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96	396	395.9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机作业能力增强,农业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推动农机装备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效升级。				农机作业能力增强,农业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6.4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896台	446台	15	12	资金不足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6.47%	86.47%	15	15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96万元	395.9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0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机者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3.59	793.59	793.5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93.59	793.59	793.59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3: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40% ---50%	40% ---50%	10	10	无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	≥68%	100%	10	10	无
			牲畜保险覆盖面(%)	≥35%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元	0元	10	10	无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高于去年,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高于去年	10	10	无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2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5	5	无
参保户满意度			≥80%	90%	5	4	无	
总分						100	99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里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吴多错 1519340349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大棚25座，棚内建筑面积69025平方米，申请中央设施农业奖补资金200万用于购买防冻棉被。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的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个）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利用水土光热资源	合理高效	合理高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现代设施农业产值	提升	提升	10	10	
			现代设施农业发展质量效益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较大田生产节水	≥50%	50%	10	1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70%	7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5%	0.95	10	9		
总分						100	99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丹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100%	9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100	100%	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712个表层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50%检测化验任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个）	712	712	15	15	
			样品制备流转（个）	712	712	15	15	
			样品化验检测（个）	356	356	15	15	
		质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标准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	10	10	
			样制备流转标准	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10	10	
			检测化验标准	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采样时间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5	5	
			完成制备流转时间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5	5	
			完成化验检测时间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意识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100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小麦良种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八个乡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9.0476	419.0476	419.047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19.0476	419.0476	419.0476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效应,树立示范样板带动农户实现增收,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农民种粮生产成本,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确保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				全县发放2022年小麦良种补贴419.05万元,户数5420户,亩均补贴20元,户均773.15元。从而提高了农民种地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	100%	100%	10	10	
			有机肥施量	增加	增加	10	10	
		质量指标	化学肥料使用量	减少或持平	减少或持平	10	10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持平或提高	10	10	
			补贴资金到户率	≥95%	100%	10	10	
			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7月1日前	7月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成本	减少或持平	减少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调查的农民满意度	≥95%	97%	10	9	
总分						100	99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孕马养殖贷款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县政府金融办			实施单位	山丹农商银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27	101.27	101.2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1.27	101.27	101.27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符合贷款条件的孕马养殖企业、合作社及农户贷款申请满足率达到100%;马产业贷款贴息实现全额贴息支持。				马产业贷款申请满足率达到100%;贴息实现全额贴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入马产业贴息资金	93.23万元	93.23万元	10	10	
			孕马养殖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贴息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贴息总金额控制在93.23万元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养殖户人均增收	5000元	4500元	10	8	收入未实现
			全县孕马养殖规模	2万匹	2万匹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贷款放贷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里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山丹县）

（2023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李建华 13993639470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	25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遴选4家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资金分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			无		
	下达及时性	到位资金250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拨付资金250万元, 资金执行率100%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符合《甘肃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无		
	使用规范性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实行专账管理, 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下达后年度内未调整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与预算一致			无		
	支持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 形成可持续的秸秆饲料化利用模式, 县域25%以上的秸秆饲料化利用。通过项目实施, 建立秸秆饲料化利用“收集-存储-转运-加工-销售”全产业链, 支持新建或改扩建的饲料化利用主体, 重点围绕秸秆饲料加工水平提升和新技术、新工艺研发, 提升秸秆加工能力, 畅通秸秆从田间地头到用户使用各个环节, 推动秸秆饲料化转化增值, 构建秸秆种养产业运行模式。		培育山丹县润牧饲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山丹县合方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2家秸秆饲料化加工主体改扩建生产线, 提升秸秆加工量至2.6万吨以上; 培育农神生物(山丹县)有限公司、甘肃丝路盛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秸秆肥料化利用主体新建、改扩建秸秆预处理生产线2条, 提升秸秆处理能力达到1.1万吨以上。4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所用指标任务, 通过县级验收。小麦和玉米的草谷比、可收集系数全部完成上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设秸秆种养模式县数量(个)	1	1个	无	
			指标2: 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个)	≥1	1个	无	
			指标3: 建成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个)	≥2	2个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主体建设任务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100%	无
			指标2: 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率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率93%以上	93.27%	无	
			指标3: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善、合理	完善、合理	完善、合理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方案、年度总结报告报送时间	及时	及时	无	
			指标2: 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采样及数据填报	及时	已及时完成	无	
			指标3: 项目实施及时性	及时	已及时完成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250万元	625.46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销售收入、净收入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科学推进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 示范带动全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无	
			指标2: 当地群众对秸秆综合利用意识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无	
			指标3: 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显著	显著	无		
		指标 2: 因秸秆焚烧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和交通安全事故	0	0	无		
		指标: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提升	提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建立	建立	无			
	指标2: 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好)、80%(含)—90%(较好)、60%(含)—80%(一般)、0—60%(较差)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村干部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春18009364566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	5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13个脱贫村驻村工作队每个队1万元工作经费,37名工作队员每人1万元驻村补助,确保驻村帮扶工作队及工作队员安心驻村,真帮实扶,发挥效益。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3个脱贫村每村1万元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10	≥37万元	完成	10	
			37名工作队员每人1万元驻村补助	10	≥37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驻村效果显著提升	1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金额50万元	10	≥50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增加脱贫村脱贫户收入	10	≥31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帮扶村特色产业发展	10	有效	有效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驻村帮扶工作有序开展	10	有效	有效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3个脱贫村群众满意度	10	≥100%	完成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农村厕所革命”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样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山丹县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张永贤 13909366021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63.24	563.24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9.68	489.68		100.00%	
	地方资金	73.56	73.56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农村卫生户厕1053座，建成山丹县2023年省级农村厕所粪污集中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			已完成新建农村卫生户厕1053座，建成山丹县2023年省级农村厕所粪污集中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卫生户厕（座）	1053	1053	
			建成粪污集中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1	1	
		质量指标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达标率	≥95%	≥95%	
		时效指标	卫生户厕完工率	100%	100%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100%	
			农村改厕数据库录入准确性	准确	准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89.19%	
			农村文明如厕意识	逐步形成	逐步形成	
		因厕所不卫生治病率	降低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	≥95%		
		村干部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好）、80%（含）—90%（较好）、60%（含）—80%（一般）、0—60%（较差）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2023年度省级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		—	
	省级资金	30	30	30	—	100	—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太阳能+生物质能+墙体保温 改造技术集成应用清洁取暖示范户17户，安装太阳能采暖系统17套、生物质炉炊事取暖炉17台，住宅墙体保温改造17户1020平方米。			在老军乡丰城村建成太阳能+生物质能+墙体保温 改造技术集成应用清洁取暖示范户17户，安装太阳能采暖系统17套、生物质炉炊事取暖炉17台，住宅墙体保温 改造17户102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打造农村绿色低碳村庄数量	1处	1处	10	10	无偏差
			指标2：农村清洁能源技术培训人数	30人（次）	30人（次）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农村绿色低碳村庄达标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指标2：培训合格率	≥95%	≥95%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5	5	无偏差
			指标2：项目实施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1：批复的概算内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项目户生活用能支出	降低	降低	5	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农村能源设施运营能力	提升	提升	5	5	无偏差
			指标2：农户清洁用能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项目村村容村貌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5	5	无偏差
			指标2：农村大气环境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现代寒旱农业发展资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250	25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化、园区化、设施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现代化发展，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向最佳适宜区集中，建成一批产业大县、加工强县，加快形成“一乡一品”“一县一业”“一县多园”“连乡成片”“跨县成带”“集群成镇”的现代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建立良种繁育、技术支撑、标准化规模化种养、仓储加工保鲜冷链物流、产销对接、品牌营销、金融保险支持的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能和循环链，建成相对完备的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产业体系，实现优势特色产业倍增。				主导产业优势更加明显，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形成一定规模，农产品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市场体系更加完善，品牌带动能力初步显现，一三产深度融合，新建屠宰车间4176.48平方米、低温冻库875.5平方米。全县优质牧草种植面积达35.5万亩，羊饲养量和出栏量分别达到199万只和94.83万只，同比增长11.51%和12.44%，肉产量1.42万吨、产值达到9.25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个)	1	1	5	5	
			羊饲养量(万只)	≥198.35万只	199	3	3	
			优质牧草种植面积(万亩)	≥35万亩	35.5	3	3	
			建成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个)	1	1	6	6	
			完成屠宰精深加工升级改造	1	1	8	7	
	质量指标	园区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2:1	≥2:1	2	2		
		时效指标	产业园年度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项目示范点单位规模节约生产成本	≥3%	3%	3	3	
			受益项目养殖主体生产规模	不断扩大	不断扩大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畜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5	
			畜牧产业稳产保供能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产业园一控两减三基本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5	5	
	示范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3%	83.6%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际持续带动村集体发展年限	≥3年	3年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9		
总分						100	97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前提下,查清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以及承包地面积、四至和空间位置等情况,依法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承包经营权证,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妥善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全县土地确权工作航拍测量、入户调查、地块指认、颁发证书工作总体结束。确权工作已通过县级自查、市级核查和省级验收,并完成了数据质检汇交。农村土地确权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确权面积	≥49万亩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土地承包权证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底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规模经济效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赋予农民土地抵押、担保、收益、使用等权能建立,建立新型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98%	10	9		
总分						100	99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耕地地理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八个乡镇、山丹马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6	6306	630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306	6306	6306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地力水平持平或提高;化肥用量减少或持平,有机肥施量增加。				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充分发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效应,树立示范样板带动农户实现增收,2023年度全县粮食播种面积46.38万亩,兑付补贴资金6306万元。鼓励和引导农民通过增施有机肥等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降低了粮农种粮生产成本,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进一步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户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有机肥施量	增加	增加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户率	≥90%	100%	10	10	
			资金发放时间	6月30日前	6月30日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8%	8.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成本	减少	减少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种粮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调查的农民满意度	≥90%	99%	10	9	
	总分						100	99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精准扶贫贷款项目 偿还利息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海 15569923686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2	43.72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3.72	43.72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用于发展产业, 增加收入。新建养殖设施25间, 建筑面积2646.06平方米, 配套养殖相关附属设施。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用于发展产业, 增加收入。新建养殖设施25间, 建筑面积2646.06平方米, 配套养殖相关附属设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 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养殖设施	10	25间	0	10	
			建设养殖设施面积(平方米)	10	2646.06	0	10	
			安置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数	10	75	0	10	
			安置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户数	10	25户	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5	≥100%	0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5	2022年12月	0	5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增加劳动生产总值	10	人均年收入增加1 万元	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10	75	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养殖设施使用年限	10	≥10年	0	10	
			安置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数	10	75	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	≥100%	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山丹县2023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3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张永贤 13909366021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2.92	42.9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32	13.32	100%		
		地方资金	29.6	29.6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持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一卡通”发放村级动物防疫人员工资 42.92 万元，			通过“一卡通”发放村级动物防疫人员工资 42.9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防疫员工资	42.92 万元	42.92 万元		
			防疫员人数	122	122		
		质量指标	防疫员工资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防疫员工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防疫员工资	42.92 万元	42.9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的损失	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布病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生态效益指标	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各类疫病传播	没有造成畜禽大规模死亡情况	没有造成畜禽大规模死亡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档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项目防疫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好）、80%（含）—90%（较好）、60%（含）—80%（一般）、0—60%（较差）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04.76	18204.76	7309	4	40%	2	
	其中:财政拨款	9461	9461	7309	3	77.25%	2	
	其他资金	8743.76	8743.76	0	3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新建高标准农田7.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2: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7.5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目标1:新建高标准农田6.9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2: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73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7.5万亩	6.95	5	4	项目未完工,建设年限为1-2年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5万亩	6.73万亩	5	4	项目未完工,建设年限为1-2年
		质量指标	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	8%	8%	5	5	
			平原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100%	=100%	5	4	
			丘陵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90%	5	5	
			农田土体厚度	≥50厘米	≥50厘米	5	5	
			田间道路路面宽度	≥3米	≥3米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5	5	项目未完工,建设年限为1-2年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投入标准	≥1200元/亩	≥1200元/亩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粮综合成本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4	5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	5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4	3	
			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1个	1个	4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灌溉与排水设施	平整光洁	平整光洁	4	5		
可持續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8		
总分						100	91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山丹县2023年中央财政防灾救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畜牧业）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50	65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650	650	650	10	100%	10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用于对受灾严重的养殖场（合作社）和农牧户越冬饲草料调运和种畜引进进行补助，减少因旱灾对畜牧业损失，确保畜牧业生产稳定，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			支出农业防灾救灾资金150万元，完成购置饲草料≥767吨。减少因旱灾对畜牧业损失，确保畜牧业生产稳定，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将补助资金全部用于越冬饲草料调运和种畜禽引进补助	≥767吨	767吨	15	15	
		质量指标	用于畜牧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10	15	
		时效指标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2023.12.31	2023.11.30	10	10	
		成本指标	购买饲草料和种畜禽成本	≤150万元	1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县区畜牧业年产值	≥16亿元	16.14亿元	10	10	
			项目县受灾农牧民平均年收入	≥2万元	2.2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县区规模性返贫现象	无	无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牧民生产积极性	年末存栏≥155万头只	156.92万头只	1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灾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丹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设施农业示范区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兰永强 13993683866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6	776	5	100%	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76	776	5	100%	5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新建钢架棉被大棚44座,占地面积12.38万平方米,建设2500平方米农产品装拣中心1处,7000立方米气调库1栋,配套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钢架棉被大棚	10	44座	44座	10		
			新建2500平方米农产品装拣中心	10	1处	1处	10		
			配套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	10	1套	1套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5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资金支付率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	≤2800	≤280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文明建设	5	≥100%	≥100%	5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影响	5	≥100%	≥100%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群众参与务工	5	≥300人	≥300人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2	1514人	1514人	2		
			受益户户数	2	532户	532户	2		
			受益脱贫户户数	2	52户	52户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5	收入持续增长	收入持续增长	4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利用率	4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	≥98%	≥98%	9		
总分				100		98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山丹县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山丹县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畜牧兽医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150	150	150	10	100%	10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30万元，完成购置饲草料≥132吨，购置羊败血性链球菌活疫苗≥11万头份，购置塑钢注射器 ≥125把。减少因旱灾对畜牧业损失，确保畜牧业生产稳定，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			支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30万元，完成购置饲草料≥132吨，购置羊败血性链球菌活疫苗≥11万头份，购置塑钢注射器 ≥125把。减少因旱灾对畜牧业损失，确保畜牧业生产稳定，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饲草料购置	≥132吨	132吨	10	10	
			羊败血性链球菌活疫苗购置	≥11万头份	11万头份	10	10	
			塑钢注射器购置	≥125把	125把	10	10	
		质量指标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防灾减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防灾减灾资金	2023. 12. 30	2023. 11. 3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畜产品存栏量减幅	≤5%	无减量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地区生产能力恢复	年末出栏≥169万头只	170.48万头只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灾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7	13507	13507	5	100%	5	
	其中:财政拨款	13507	13507	13507	5	100%	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投入财政衔接资金,通过“龙头企业+村集体”模式,以财政衔接资金为股金入股公司或合作社发展产业。公司与村集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按每年不低于投入资金6%的比例为相关村集体分红,股权(或等额股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同时为周边脱贫人口提供就业岗位。</p> <p>目标2: 改善脱贫户生活环境,确保脱贫户饮水安全。</p> <p>目标3: 明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对路、林综合治理,实现道路网络化,有效治理水土流失,提高农业生态系统的生产能力,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脱贫户收入。</p>				<p>投入财政衔接资金,通过“龙头企业+村集体”模式,以财政衔接资金为股金入股公司或合作社发展产业。公司与村集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按每年不低于投入资金6%的比例为相关村集体分红,股权(或等额股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同时为周边脱贫人口提供就业岗位。</p> <p>改善脱贫户生活环境,确保脱贫户饮水安全。</p> <p>明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对路、林综合治理,实现道路网络化,有效治理水土流失,提高农业生态系统的生产能力,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脱贫户收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形成资产股权占比	≥6%	6%	10	10	
			资产入股村集体个数	≥31个	5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5	5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额度	≤140万元	13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6%	6%	5	5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1万元	2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1000人	1000人	5	5	
			受益村个数	≥31个	5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和土壤污染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5	5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5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95%	5	5		
		村集体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1

2022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XX市（州）																		
					XX市（州）					山丹县			XX县（市、区）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指标	分值	绩效评价量化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综合得分	农村公益事业	美丽乡村	红色美丽村庄	村集体经济	综合得分	农村公益事业	美丽乡村	红色美丽村庄	村集体经济	综合得分	农村公益事业	美丽乡村	红色美丽村庄	村集体经济			
资金投入使用	20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资金投入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的，得10分。有1项不符合的，扣5分；被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每1个事项扣5分（违法的除扣分外，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扣完10分为止。	10						10	10			10								
		与方案相符性	5	资金投入使用方向与项目实施方案相符的，得5分。有1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5							5	5			5							
		任务计划相关性	5	资金投入使用方向与绩效目标相符的，得5分；有1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5							5	5			5							
资金项目管理	30	绩效目标设定	8	按照资金投入方向，设定区域绩效目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依据区域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的，得6分，有1个项目没有设定绩效目标的，扣1分，扣完6分为止。	8						8	8			8								
		实施方案编制	3	村级公益事业、美丽乡村事宜： 按照资金投入方向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得3分。有1个项目没有编制方案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 红色美丽村庄、村集体经济事宜： 实施方案结合乡村振兴规划编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	3			3							
		管理制度建设	5	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各得2.5分。缺1项扣2.5分，扣完5分为止。	5							5	5			5							
		资金拨付进度	2	按照管理办法实行资金预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2			2							
		管理机制创新	2	实施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扶持集体经济事宜： 实施项目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2			2							
		有效管理措施	3	资金实行专账管理按项目（或村）核算的，得3分，没有实行的不得分。	3							3	3			3							
		部门协作机制	2	建立财政、综改、组织和农业农村等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得2分。	2							2	2			2							
		自评开展情况	3	开展绩效自评的，得2分；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自评报告的，得1分。	3							3	3			3							
资金实际产出	30	区域绩效目标	5	完成省级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	5			5								
		项目绩效目标	10	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得10分；1个项目未完成的，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10							10	10			10							
		项目效益	5	截止当年12月25日，对实施项目组织县级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的，得5分；1个项目未验收（含验收不合格和在建）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5							5	5			5							
		资金效益	5	截止当年12月25日，资金实际支出数占所有项目全部财政资金数100%的，得5分；每减少2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2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扣分），扣完5分为止。	5							5	5			5							
		成本控制	3	实施项目成本不超过本辖区同类项目成本的，得3分。1个实施项目超过本辖区同类项目成本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	3							3	3			3							
		资产移交	2	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实行资产移交的，得2分。1个项目未移交的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2							2	2			2							
政策实施效果	20	经济社会效益	5	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事宜： 项目实施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给农民生产生活带来便利的，得5分，1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事宜： 村党组织凝聚力明显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有所提升、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村集体收入明显增加的，各得5分，1项不达标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红色美丽村庄事宜： 有址可寻、有物可看、有史可讲、有事可说、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的，得5分，1项不达标的扣5分。	5						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5	实施项目严禁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有1项违规的，除直接扣5分外，还作出专项检查并立即整改。	5							5	5			5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选择尊重村民意见、符合当地实际、统筹规划、有利于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持续推进。1个项目未达标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5							5	5			5							
		满意度	5	项目实施村，村民满意度达90%（含）以上的，得5分。1个项目未达到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5							5	5			5							
总分				98						98	98			98									
备注	1.请各州市（县市区）按照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红色美丽村庄和村集体经济四大类分别进行绩效评价，没有实施的类别不进行绩效评价。2.各县市区综合得分根据实施类别得分加权平均得出；各州市的各类别得分为所辖县市区该类的分数加权平均得出；市州综合得分按照实施类别得分加权平均得出。																						

附件2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分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地区	支出方向	合 计	2022年度财政资金					资金支 出	使用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安 排项目建设金额	其中: 综改资金整合 后用于项目建设	村民筹 集资金	其他 资金	
			资金来源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H	I			
		A	B	C	D	E	F	G	H	I	J	K	
		A=B+H+J+K	B=C+D+E+F										
市 州 合 计	1.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建设												H 栏 数 据 不 得 重 复 计 算 E、 F 栏 数 据
	2. 美丽乡村建设												
	其中: 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3.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4.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5. 脱贫县用于统筹整合												
	合 计												此 行 C、 D 栏 合 计 数 应 与 省 级 下 达 的 2022 年 度 农 村 综 合 改 革 转 移 支 付 数 一 致
** 县 区	1.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建设	507	507	432	75			507					H 栏 数 据 不 得 重 复 计 算 E、 F 栏 数 据
	2. 美丽乡村建设												
	其中: 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3.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4.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5. 脱贫县用于统筹整合	198	198		198			198	198	146.42			
	小 计	705	705	432	273			705	198	146.42			此 行 C、 D 栏 合 计 数 应 与 省 级 下 达 的 2022 年 度 农 村 综 合 改 革 转 移 支 付 数 一 致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附件2分支出方向资金数据, 应与附件3-1、附件4-1、附件4-3、附件5-1、附件6所对应的各项数据一致 (各表中省级资金数据=附件2“中央+省级”数据)

附件3-1

XX市州（XX县市区）2022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情况汇总（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人

项目单位	省级 下达 绩效 目标 数量	绩效 目标 实际 完成 数量	项目情况				受益 人口	受益 村个 数	投资 总额	村民筹集资金				其他资金				财政奖补资金来源					财政奖补资金支出			结余 资金
			小计	验收 合格	验收 不合 格	在建				小计	筹 资 金 额	筹 劳 折 资 金 额	以 资 代 劳 金 额	小计	社 会 捐 资	村 集 体 投 入	其他	小计	上 年 结 余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合 计	已 支	应 付 未 付	
填报时请认真阅读备注栏并注意等式关系！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A=B+F+O	B=C+D+E				F=G+H+I				J=K+L+M+N=O+R					O=P+Q			
清泉水南关村	1	1	1	是			424	1	15									15	15			15	15			
清泉水城北村	1	1	1	是			260	1	15									15	15			15	15			
清泉水东街村	1	1	1	是			1730	1	15									15	15			15	15			
清泉水郑庄村	1	1	1	是			161	1	15									15	15			15	15			
清泉水拾号村	1	1	1	是			317	1	15									15	15			15	15			
清泉水北滩村	1	1	1	是			245	1	15									15	15			15	15			
位奇镇汪庄村	1	1	1	是			1593	1	15									15	15			15	15			
位奇镇廿里堡村	1	1	1	是			1370	1	15									15	15			15	15			
位奇镇东湾村	1	1	1	是			1003	1	15									15	15			15	15			
位奇镇朱湾村	1	1	1	是			766	1	15									15	15			15	15			
位奇镇高寨村	1	1	1	是			2045	1	15									15	15			15	15			

项目单位	省级 下达 绩效 目标 数量	绩效 目标 实际 完成 数量	项目情况				受益 人口	受益 村个 数	投资 总额	村民筹集资金				其他资金				财政奖补资金来源					财政奖补资金支出			结余 资金
			小计	验收 合格	验收 不合格	在建				小计	筹 资 金 额	筹 劳 折 资 金 额	以 资 代 劳 金 额	小计	社 会 捐 资	村 集 体 投 入	其他	小计	上 年 结 余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合 计	已 支	应 付 未 付	
位奇镇柳荫村	1	1	1	是			900	1	15									15		15			15	15		
位奇镇新开村	2	2	2	是			2572	2	22									22		22			22	22		
位奇镇十里堡村	1	1	1	是			1644	1	15									15		15			15	15		
霍城镇东关村	1	1	1	是			341	1	15									15		15			15	15		
东乐镇小寨村	1	1	1	是			1167	1	15									15		15			15	15		
陈户镇范营村	1	1	1	是			2141	1	15									15		15			15	15		
大马营镇花寨村	1	1	1	是			1697	1	15									15		15			15	15		
李桥乡河湾村	1	1	1	是			1121	1	15									15		15			15	15		
老军乡缺口村	1	1	1	是			465	1	15									15		15			15	15		
东乐镇西屯村、 城东村、城西村	1	1	1	是			2404	1	90									90		90			90	90		
老军乡潘庄村	1	1	1	是			1860	1	20									20		20			20	20		
老军乡老军村	1	1	1	是			764	1	10									10		10			10	10		
大马营镇中河村	1	1	1	是			954	1	30									30		30			30	30		
大马营镇双泉村	1	1	1	是			1761	1	20									20		20			20	20		
陈户镇岸头村	1	1	1	是			1696	1	20									20		20			20	20		
清泉镇祁店村	1	1	1	是			1869	1	10									10		10			10	10		

备注

1. 市州汇总时，每个县只填写一行。2. “项目单位”栏：市州汇总填写XX县；县级逐项目填写XX乡镇XX村。3.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数量”、“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数量”和“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县级只填一行。4. “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在建”：市州汇总填写个数；县级是单选并在对应栏填“是”。5. “上年结余”与“结余资金”不含质保金（上年结余是超支的填写负数，结余资金有超支的也填写负数；原则上不允许超支）。6. 每个劳动力折资40元。7. “已支”含预拨资金和已办理结算项目预留的质保金。8. 务必注意所有表中单位（涉及有小数的，保留两位小数）。9. 所有表严禁修改、变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市州（XX县市区）2022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成果汇总（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内容	合计	村内小型水利							村内道路		桥涵 (座)	村内环卫设施					村容美化亮化				农村燃 气管线 (千米)	村内新 能源设 施 (个)	村内公 共活动 场所 (平方 米)	其它公 共设施 (个)	交叉项 目个 数	
			村内水 渠(千 米)	堰塘 (立方 米)	水窖 (立方 米)	机电井 (眼)	小型提 灌或排 灌站 (座)	村内安 全饮水 管线 (千 米)	其它小 型水利 设施 (个)	水泥或 沥青路 面(千 米)	其他路 面(千 米)		垃圾收 集点 (立方 米)	村内小 型生活 污水处 理设施	公共厕 所 (座)	公共浴 室(平 方米)	其它 (个)	路灯 (盏)	村内绿 化植树 (株)	村内花 池(平 米)	其它 (个)						
市 (州) 合计	项目成果																										
	项目个数																										
	投资总额																										
	奖补资金																										
山丹县	项目成果						7.00		0.46				324.00							7.00						16.00	
	项目个数	28.00					2.00		2.00				1.00							7.00						16.00	
	投资总额	507.00					110.00		17.00				15.00							130.00						235.00	
	奖补资金	507.00					110.00		17.00				15.00							130.00						235.00	
**县 (区)	项目成果																										
	项目个数																										
	投资总额																										
	奖补资金																										
.....																											
备注	1. 市州汇总时每个县级单位只填汇总数，县级单位逐项目填列。2. 请注意“项目成果”单位。3. 本表“项目个数”合计—“交叉项目个数”=附件3—1“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数量”=附件3—1“项目情况小计”。 4. 本表“投资总额”合计=附件3—1的“A”栏。5. 本表“奖补资金”合计=附件3—1的“O”栏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认真阅读备注。尤其注意区分项目成果栏的填报单位（千米、立方米、平方米…等）

XX市州（XX县市区）2022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情况汇总（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人

项目单位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数量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数量	项目情况				受益人口	受益村个数	投资总额	财政奖补资金来源					整合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的财政资金	村民筹集资金				其他资金			财政奖补资金支出			结余资金	
			小计	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	在建				小计	上年结余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筹资金额	筹劳折资金额	以资代劳金额	小计	社会捐资	村集体投入	其他	合计	已支		应付未付
填报时请认真阅读备注栏并注意等式关系！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A=G+H+L+P$	$B=C+D+E+F$						$H=I+J+K$					$L=M+N+O$				$P=Q+R$		
合计																											
备注	1. 市州汇总时，每个县只填写一行。2. “项目单位”栏：市州汇总填写XX县；县级逐项目填写XX乡镇XX村。3.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数量”、“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数量”和“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县级只填一行。4. “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在建”：市州汇总填写个数；县级是单选并在对应栏填“是”。5. “上年结余”与“结余资金”不含质保金（上年结余是超支的填写负数，结余资金有超支的也填写负数；原则上不允许超支）。6. 每个劳动力折资40元。7. “已支”含预拨资金和已办理结算项目预留的质保金。8. 务必注意所有表中单位（涉及有小数的，保留两位小数）。9. 所有表严禁修改、变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市州（XX县市区）2022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成果汇总（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内容	合计	村内小型水利设施						村内道路		桥涵 (座)	村内环卫设施					村容美化亮化				农村燃 气管线 (千米)	村内新 能源设 施 (个)	村内公 共活动 场所 (平方 米)	其它公 共设施 (个)	该县美 丽乡 村个 数	
			村内水 渠(千 米)	堰塘 (立方 米)	水窖 (立方 米)	机电井 (眼)	小型提 灌或排 灌站 (座)	村内安 全饮水 管线 (千米)	其它小 型水利 设施 (个)	水泥或 沥青路 面(千 米)		其他路 面(千 米)	垃圾收 集点 (立方 米)	村内小 型生活 污水处 理设施	公共厕 所 (座)	公共浴 室(平 方米)	其它 (个)	路灯 (盏)	村内绿 化植树 (株)	村内花 池(平 米)						其它 (个)
市 (州) 合计	项目成果																									
	投资总额																									
	奖补资金																									
**县 (区)	项目成果																									
	投资总额																									
	奖补资金																									
**县 (区)	项目成果																									
	投资总额																									
	奖补资金																									
.....																										
备注	1. 市州汇总时每个县级单位只填汇总数，县级单位逐项目填列。2. 请注意“项目成果”单位。3. 本表“投资总额”合计=附件4—1的“A”栏合计。4. 本表“奖补资金”合计=附件4—1的“P”栏合计。 5. 本表“该县美丽乡村个数”=附件4—1“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数量”=附件4—1“项目情况小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认真阅读备注。尤其注意区分项目成果栏的填报单位（千米、立方米、平方米…等）

XX市州XX县市区2022年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县（市、区）名称	乡镇（街道）名称	行政村名称	资金来源（万元）				资金支出（万元）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已完成的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成效	受益农村人口数量（人）	是否验收及验收年份	备注
				小计	其中：省级下达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小计	其中：省级下达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备注	1. 市州和县市区均逐试点村庄填报。2. “其他财政资金”：包括市、县等各级财政资金；“社会资金”：除财政资金外的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市州（XX县市区）2022年度扶持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投入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人

序号	项目单位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数量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数量	项目情况				受益人口	投资总额	财政奖补资金来源					第三方资金投入				其他投入					财政奖补资金投入			结余资金		
				小计	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	在建			小计	上年结余	省级	市级	县级专项安排	小计	企业	合作社	其他	小计	县级统筹整合	村集体资金	村集体资源	村集体资产	社会捐资	其他	小计		已支	应付未付
填表时请认真阅读备注栏并注意等式关系！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A=G+K+R	B=C+D+E+F+R+U					G=H+I+J										R=S+T				
备注	1. 市州汇总时需：市州一行合计；每县一行小计；每县小计下是逐个项目情况。2. “项目单位”栏：XX市（州）或XX县或XX乡镇XX村。3.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数量”、“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数量”和“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市县两级只填一行。4. “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在建”：市县两级合计（小计）填写个数；具体项目在对应栏填“是”。5. “村集体资源”、“村集体资产”是经过第三方评估或双方协商或通过折旧后金额。6. “其他投入”栏下的“其他”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每个劳动力折资40元）等。7. “上年结余”与“结余资金”不含质保金（上年结余是超支的填写负数，结余资金有超支的也填写负数；原则上不允许超支）8. “已支”含预拨资金和已办理结算项目预留的质保金。9. 务必注意所有表中单位（涉及有小数的，保留两位小数）。10. 所有表严禁修改、变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6

XX市州（XX县市区）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单位	省级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数						省级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际支出数						未实际形成支出数
	合计	基础设施类			产业发展类	其他	合计	基础设施类			产业发展类	其他	
		小计	村内公益事业	村外公益事业				小计	村内公益事业	村外公益事业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198	50.72	50.72		95.7	51.58	198	50.72	50.72		95.7	51.58	
备注	1. 每个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县只填写一栏，市州逐县汇总。2. 使用计划数合计=实际支出数合计+未实际形成支出数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易地搬迁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兰永强 13993683866				
主管部门	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6	706	5	100%	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06	706	5	100%	5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偿还“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长期贷款本金706万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分季度偿还易地搬迁贷款贴息	5	706	706	5	
			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5	1119	1119	5	
		质量指标	按时还款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成本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搬迁群众稳定脱贫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10	3653	3653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安置区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0	≥90%	≥9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置房使用年限	10	≥50年	≥50年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易地搬迁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兰永强 13993683866			
主管部门		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山丹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5	100%	5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500	5500		5	100%	5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偿还“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长期贷款本金5500万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分季度偿还易地搬迁贷款贴息	5	5500	5500	5	
			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5	1119	1119	5	
		质量指标	按时还款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成本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搬迁群众稳定脱贫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10	3653	3653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安置区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0	≥90%	≥9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置房使用年限	10	≥50年	≥50年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2

山丹马场2023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	山丹马场2023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李阳元 18093666399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3	13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3	133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通过国库拨付到实施主体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挪用现象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支持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兑付补贴资金133万元		全面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兑付补贴资金13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购买油菜收获机一台,购买化肥198吨	100%	100%	
		质量指	用于油菜生产和产业发展相关支出的比	100%	100%	
		时效指	及时下达拨付奖励资金	完成	完成	
		成本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降低油料作物种植成本,起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推动油菜产业发展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通过种植油菜,实现粮油作物轮作,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	稳定企业和提高职工种植油料作物积极性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好)、80%(含)—90%(较好)、60%(含)—80%(一般)、